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高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拟提高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0-2024 年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五十，且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人民币 0.5 元。

为提高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提高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 **一、现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三十五。

## 二、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为提高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将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公司在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五十,且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人民币 0.5 元。

## 三、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开支计划,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经营。

## 四、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